**河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 工作人员面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30分钟前凭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到指定地点入场登记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交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舞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在面试开考前半小时没有进入候考室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每答完一题请回答“答题完毕”。离面试结束还有最后1分钟，考生将会看到举牌提醒，当工作人员提醒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停止回答并离开考场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（一）面试人员须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。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

　（二）面试时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手机健康码、行程码绿码、《防疫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；健康码、行程码非绿码的考生，还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无法提供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，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（四）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和面试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凡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